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5.13 星期一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德 邦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长兴太湖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期定期付息或偿还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环太湖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发改委员会
县发改委	指	长兴县发展和发改委员会
县政府	指	长兴县人民政府
湖州财政局	指	湖州市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报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报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商（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认证，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7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7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7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提化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金〔2008〕72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规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61号
《关于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证券登记机构、银行登记券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委会/发改委/国发管委会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图片物业	指	长兴图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图影建设	指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图影旅发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批文（发改财金〔2018〕1105号批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财金〔2017〕775号文件同意转报至国家发改委审核。

三、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相关情况：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11.7亿元、债券存续期限为7年的公司债券的提议。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11.7亿元、债券存续期限为7年的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6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企业债券〔2018〕105号文件分期发行了规模6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半文杰

住所：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张兴明

联系电话：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572-6060206

传真：0572-6060508

邮政编码：3131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长城9楼

联系人：方九勇、杨宁宁、李勤、田鑫森、张吉刚、韦宇辉

联系电话：上海市福山路500号18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681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承销团成员

1.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朱润斌、林玉凤

联系电话：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03室

传真：0551-65161659

邮编：230000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层/22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传真：021-20639036

邮编：200122

四、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皮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勤、李博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6、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酉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票所系统发行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上海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32

传真：021-68804272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人：叶恺本、陈宝天

联系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西2幢1601室

联系电话：0573-82622281

传真：0573-82692085

邮政编码：314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联系人：温泉、文中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张立勇

联系电话：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267755

邮政编码：310020

九、监管银行

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法定代表人：徐志贤

住所：长兴县城太湖街道县前街199号

联系人：李春华

联系电话：长兴县城太湖街道县前街199号

联系电话：0572-6056632

传真：0572-6056660

邮政编码：3131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长兴太湖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7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数，但不超过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第2019年5月13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5.7亿元，其中3.46亿元用于大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2.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簿记建档日：2019年5月7日（T-4日）。

十五、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5月13日（T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起息日为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13日（T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T+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T+365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T+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金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T+365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T+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图影建设、图影旅发）。

二十四、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协议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登记机构托管，在上市交易日次日即可上市流通。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登记托管机构托管登记。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书》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登记簿，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认购方必须：

编写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的证明文件正本、复印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复印件；

填写申请人名称、证券账户、托管人名称、托管人代码、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经办人姓名等内容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为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机构投资者先加盟其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新华证券营业部）。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时间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时间点见附表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时间点见附表二中标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时间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合法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德邦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分销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协议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登记机构托管，并在上市交易日次日即可上市流通。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的批准文件（如上市应发行或变更流通的批准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受更其约束；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照债券总用投资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为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及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宜所履行的全部信息披露；

五、在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该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日或之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计息年利率固定不变。每年付息日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所受款项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元"，其中3.46亿元用于大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2.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兑付款项本金不计息，但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法定代表人：半文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水利设施建设；土地测绘开发；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展览经营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旅游集散服务（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330622727812064021

发行人是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太湖图影旅度假区内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并积极进行市场化转型，依托长兴地区的优势与业和旅游业开展贸易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兴太湖图影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浙政函〔2012〕69号）批准设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面积234平方公里，该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区位便捷，自然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休闲旅游度假主题突出，发展空间巨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5,012.62万元，负债总额为970,447.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94,564.95万元。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3,213.98万元、13,790.81万元和14,717.2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13,907.33万元。

二、历史沿革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10月31日取得浙江省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6221071065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06）第1号《验资报告》，经审核，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00%
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7月15日经长兴县水务局批复同意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00%
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9月11日经长兴县水务局批复同意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7年9月11日经长兴县水务局批复同意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0.00%
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008年6月5日经长兴县水务局批复同意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长兴县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90.00%
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8年3月4日经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发〔2008〕27号文件批复，同意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名称变更为"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

2008年3月30日经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名称变更为"长兴县图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0日经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长兴县图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长兴县图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90.00%
长兴图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年7月14日经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同意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让公司90%股权至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认缴27,000万元，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认缴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45,000万元，占比90%；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0%。根据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12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09]第277号），截至2009年8月10日，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45,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90.00%
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	5,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年2月8日经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将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0%的股权和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计入民币5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5,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9日经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3%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6,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3,500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3,500万元；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6,500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1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	土地使用权	67.00%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3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组，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决策，处理公司重大事项；监事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名；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规范管理机制，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经理1名，下设办公室、工程部、规划部、财务部及财政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相关运行状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相关机构最迟三年及一期均运行良好。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五、发行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图影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与投资，上地前期开发
2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旅游开发、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灾设投资，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长兴图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200万元	物业管理：图片园务员遣：餐饮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园物资源提供劳务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道路养护，河道养护，垃圾清运（危险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生活垃圾）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图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影建设）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主要负责图影太湖旅游度假区的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图影建设资产总额为156,188.91万元，负债总额为105,522.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371.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9.32万元。

（2）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是2016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此前图影旅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国资管理办公室。2016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图影旅发100%股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图影旅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长兴县财政局。图影旅发公司主要负责图影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图影旅发资产总额为726,330.00万元，负债总额为294,958.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0,371.46万元，2018年度图影旅发营业收入为57,527.17万元，净利润为2,730.05万元。

（3）长兴图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图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片物业）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图影太湖旅游度假区的物业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图片物业资产总额为197.49万元，负债总额为0.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6.5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7.59万元，净利润为-3.42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核算方法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湖州国太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	17,160.00	成本法	持股未超过50%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		
1	半文杰	男	1986.8	大学本科	董事长、经理	2019.3-至今
2	张兴易	男	1963.11	大学本科	董事	2019.3-至今
3	余银花	女	1982.2	大学本科	董事	2019.3-至今
				监事		
1	何寅峰	男	1988.7	大学本科	监事	2019.3-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1	半文杰	男	1986.8	大学本科	总经理	2019.3-至今
2	张兴易	男	1963.11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19.3-至今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的主体，公司前期部分图影建设和图影旅发的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其主要负责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太湖新区的土地开发；图影旅发主要负责图影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和图影建设的土地整理开发主体。

截至2018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586.99亿元，净资产251.42亿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4.35亿元。

（2）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是由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和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的国有公司，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负责同北山新区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太湖南区